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【一般型】合約書

	國立屏東科技大學	(以下簡稱甲方
立合約書人:	實習機構	(以下簡稱乙方
	實習學生	(以下簡稱丙方
当水川陶山南北 川	上 1九口1 岁 1 1日 日 明 1 1人口	小旧 机加力业炉儿 从人四小的应办 计学
		战場,瞭解產業運作,結合理論與實務,培養
	,以及提升就業競爭力,三	五方針對校外實習課程訂定下列事項,共同遵
循。		
一、合作範圍:	人力业的小户目	
甲方:由		習有關業務、課程規劃及聯繫,以及由系專業
	負責輔導學生校外實習。	A live was the second of the s
		參與課程規劃、實習職務分配、報到、訓練
	負責輔導學生校外實習。	
		於所實習相關規定以及乙方實習規則,依規定
時間出	占勤,虚心接受指導,保持	持良好品德,遵守職場倫理,保護業務機密,
並與學	B校輔導老師保持聯繫,	E:意個人安全、職場安全以及交通安全。
二、合約期限:		
1.實習期間自	<u>115</u> 年 <u>2</u> 月 <u>1</u> 日起	至 115 年 6 月 6 日止,
自實習期滿,	實習合約自動失其效力。(學	期課程至少 18 週 720 小時或 4.5 個月/暑期課程
須達8週320	小時)	
2.惟如因天災	、地變、乙方工作場所之罷	L、戰爭、政府公告之法定傳染病、政府禁令或管
制措施,或其	他不可抗力之情事,而有遞	延或變更實習期間之必要者,得由甲乙丙三方另
定實習期間。		
三、實習內容		
1. 實習項目多	安排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分	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。
2. 實習項目內	内容規劃如附件「校外實	習計畫表」 。
四、實習地點:		
五、實習時間:在	毎日不得超過八小時,且ス	「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日六時之時間內進行(如
有特殊情形	得另行約定)。	
六、實習報到:		
1. 甲方於實習	目前2週將丙方報到資料~	寄達乙方。
2. 乙方於丙之	方報到時,應即給予職前分	安全衛生訓練,並派專人指導。
七、實習待遇		
1.待遇類型:		
□津貼 亲	折台幣元/	1
□獎助學釒	金 新台幣	_元/次,共次
□無		
2.以金融機構	轉存方式發給丙方。	

八、 膳宿及交通

	17			
3. 交通:	□無	□ 乙方免費提供	□丙方每月付費_	元,乙方提供
2. 伙食:	□無	□ 乙方免費提供	□丙方每月付費_	元,乙方提供
1. 住宿:	□無	□ 乙方免費提供	□丙方每月付費_	元,乙方提供

九、保險及責任歸屬

- 1. 丙方於乙方實習期間主要目的為進行學習,並無從事學習訓練課程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,乙丙雙方單純為學習訓練關係,甲方應協助丙方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並加保意外傷害險。
- 2. 實習期間, 丙方在乙方實習場所或指定地點如因乙方過失致丙方生命、身體、財物受有損害, 乙方應依其過失負相關民事賠償責任。

十、實習學生輔導

- 1. 實習期間,甲方應安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習訪視輔導,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,同時應瞭解丙方實務工作內容、工作規範**及身心健康** 適應狀況,給予丙方工作指導,協助解決丙方工作或學習之困難,並做成輔導紀 錄表。
- 2. 實習期間,乙方應指派輔導老師指導丙方,乙方並應提供丙方專業實務技術、實習工作項目訓練、辦事細則、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等實習資料,並適時關懷實習期間身心狀況。
- 3. 乙**丙雙**方所安排**及執行**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<u>他</u>方從事違法行為。<u>一</u>方如有違反, <u>他</u>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;如因違法行為致<u>一</u>方名譽受損害,應負民事賠償責任, 且不因合約終止而受影響。

十一、實習考核與離退

- 1.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,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前將 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,俾利核算實習成績。如發生實習轉介或終止之情形, 成績評核方式授權由甲方承辦系所決定之。
- 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,成績合格授與學分,除口頭、書面報告外,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、學習各項報告、出缺勤都應列入重要評核。
- 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,由乙方知會甲方輔導處理,經輔導未改善者,得終止本次實習,並依丙方所屬系所規定,進行實習轉換程序與後續課程安排事宜。
- 4. 丙方請假需依乙方規定,向乙方辦理,並應於乙方核准後,向甲方輔導老師報備, 未依乙方規定辦理或未完成向甲方輔導老師報備程序者,皆視為曠課;若乙方無 明確請假規定,依甲方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、系所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、學生請 假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5. 甲、乙、丙三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,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。
- 十二、保密協定: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,丙方及甲方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 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,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,均不得洩漏與任何 第3人或自行加以使用,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、轉述或公開發表,但其已為公 眾或獲乙方同意所知悉者不在此限。
- 十三、各項通報責任:於實習期間遇丙方發生家庭暴力、自我傷害、性侵害、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,或因性別或性傾向受有差別待遇時,甲乙雙方於知悉上述情事,應 依相關法規進行通報。
- 十四、爭議: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,經甲方與乙方實習輔導老師協調未果者,甲、乙、

丙方任一方得提交系級校外實習權責單位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。

十五、附則

- 1. 附件:「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」、「本校校外實習計畫表」。
- 2.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,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,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,甲、乙、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。
- 3.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、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,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,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。
- 4. 甲、乙、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,三方合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六、本合約**自實習期間開始之日起生效,合約**書一式三份,甲、乙、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: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校 長:張金龍

地 址: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

統一編號:91004103

乙	方:(實習機構)	
負責	大:	(簽章)
營業	登記地址 :	
紘 —	- 編號:	

丙 方:(實習學生)

學 生: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: 戶籍地址:

家 長: (簽章)(合約內容均已了解並同意學生簽署)

附件一

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

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

公司名稱			
負責人		統一編號 (必填)	
聯絡人		職稱	
聯絡電話	()	傳真	
公司地址			
E-mail			
公司簡介			
年營業額		員工人數	
休假/補休方式			
其他說明			

附件二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(海)外實習計畫表

	第一部分:基本資料					
實習學生		學號			姓名	
		系別 班級	休閒運動健	隶系	學校 輔導老師	暫由班導師 吳柏翰老師 擔任,後 將分配輔導老師協助
		課程名稱	校外實習		學分數	9
		實習期間	自1	自115年2月1日 至 115年6月6日		
		名稱				
實習機	人構	部門				
		機構輔導老師				
		第二部分	:實習學習內容	實習學	習內容(可	「自行修訂)
實習課程目標	實習課程 包含透過實際進入職場瞭解未來產業趨勢,並學習專業技能及管理實務、建立正確工作 態度與培養團隊合作精神達成縮短學用落差與增加學生就業力。					
			D 並提升其專業技能			答。
實習課程	 擴大學生之視野、強化學生知能以及獨立作業能力。 使學生得以培養良好之情緒管理能力、職場態度、職場倫理、表達溝通、團隊合作、 					
內涵		挫折容忍力、發掘問題及解決問題的能力。				
	4. 其他	:實習範疇應	题包含運動或休閒 	旨導、經	營管理、休月	引活動設計之經驗。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各階段	期程規劃			<u>*</u>	實習主題	
1	115年2月1日至115年2月28日 機構對實習學生進行安全講習			進行安全講習		
2	115年3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					
3	115年4月1日至115年4月30日					
4	115年5月1日至115年5月31日					
5	115年6月1日至115年6月6日					

實習機構參與實習課程說明	★實習機構提供培訓內容: ◎實務基礎訓練:□職業安全與教育訓練□企業知識培訓□企業文化訓練□其他:
	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	□技術指導□其他:
業界專家	★業界輔導老師提供的指導內容:
	□程式設計□機台操作□實驗程序□機械模具□文件撰寫□檢測操作□經營管理
	□實驗測試□材料鍍膜□除錯操作□資訊管理□採購備料□製程管理□軟體操作
輔導實習	□設計溝通□藝術創造□財經規劃□創新管理□設計模擬□其他:
課程規劃	★業界輔導老師提供的輔導方式:
	□口述解說□操作示範□案例研討□其他:
學校教師輔導實習	★學校輔導老師提供輔導項目:
	產業趨勢■專業知識指導■實驗指導■人際溝通■不適應輔導□其他:
	★學校輔導教師訪視作業:
	學期/學年實習:每學期實地訪視二次。
課程規劃	□暑期/其他實習:實地訪視以一次為原則。
	※海外實習由系上評估是否實地或以其他方式替代。
	第三部分: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(可自行修訂)
實習成效	1. 實習單位工作能力及出勤之考核佔60%。
考核指標	2. 本系實習指導老師訪視考核及實習作業20%。
或項目	3. 學生實習成果報告佔20%。
實習成效	★學生實習成果的評核期程:□第一階段(10月至12月)□第二階段(1月至3月)
	■第三階段(4月至6月) □第四階段(7月至9月)
数學評核 方式	★評核人員:■學校輔導老師(佔比_40_%)■業界輔導老師(佔比_60_%)
-	★應完成事項:實習問卷滿意度調查,其他回饋方式:
實習課後 回饋規劃	□實習課程檢討會議□實習成效檢討會議□實習機構合作檢討■實習成果座談會
	□衍生產業實務專題□實習成果競賽□輔導經驗交流□其他:
	3規定學生實習計畫應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,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,
	習計畫表為校外實習合約之附件,請於校內用印程序中一併檢附。
•	